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建議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生效日期為新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

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終止後惟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而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完全有效。於終止前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符合市場慣例，有利於實現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目標。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方式作出獎勵，旨在(a)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吸引彼等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適合且具專業技能的人才奮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並通過讓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新股份計劃擬以本公司新股份、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撥付。因此，新股份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其條款及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